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2018年10月29日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启动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界风电公司”）开展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，费用控制在4,800万元，由公司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解决。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54）。

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属于近海风电场，距离东南侧本公司投资开发的外罗海上风电场场址约 7.2km，水深在 10m 以内；陆上集控中心与外罗海上风电场共用，本期不再新增用地。项目拟布置 37 台 5.5MW 风机，装机容量为 203.5MW，预计年上网电量为 5 亿千瓦时，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459 小时。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369,888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投资的 20%，为 73,977.6 万元。经曲界风电公司策划和筹备，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式获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2019年11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启动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》。为优化公司能源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占比，董事会同意由曲界风电公司作为投资主体，投资建设及运营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。项目装机规模为

203.5MW，动态总投资369,888万元，其中资本金73,977.6万元，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%。项目所需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，由公司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分批增资解决。扣除前期已审议通过的4,800万元，本公司尚需增资69,177.6万元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2、经营范围：电厂建设、生产和经营，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。

3、注册资本：97,964万元

4、公司住所：徐闻县曲界镇勇士农场十八队风电场内101房

5、本次增资情况：

股东	增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69,177.6	货币	100%

截至2018年末，曲界风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85,653.44万元，总负债103,720.38万元，净资产81,933.07万元，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,420.35万元，净利润2,927.34万元。截至2019年9月30日，曲界风电公司总资产318,468.84万元，总负债237,312.85万元，净资产81,155.99万元，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,597.81万元，净利润787.98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69,177.6万元用于建设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。增资前后，曲界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，本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加快发展海上风电，打造海上风电产业是落实广东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海上风电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部署和指示精神，是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，构建广东省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支撑。

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已获得核准，项目风资源条件较丰富，各方面建设条件较好，目前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。投资建设新寮海上风电项目，对优化公司能源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占比，积累海上风电投资建设和管理经验等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项目可能面临自然环境风险、工程建设风险、电价政策风险等。但国内海上风电产业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发展，装备制造和施工工艺不断进步和完善；同时曲界风电公司从设计、设备选型、施工、风险控制、运行方式等各个环节制定了针对性措施，有能力将相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海上风电是广东省重点战略新兴产业，是当前广东省仅有的具备规模化开发的可再生能源，也是公司“十三五”调整优化能源结构、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战略支撑，是公司未来发展工作的重心，已列为公司“十三五”重要发展任务。投资建设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，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未来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，同时对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例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有积极意义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